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部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105 年 3 月進校行政及導師會議訂定
106 年 4 月進修部行政及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
107 年 4 月進修部行政及導師會議第二次修訂
108 年 1 月進修部部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9 年 2 月進修部部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一、目的：

選拔班級與全校模範生，以鼓勵學生敦品勵學，修己善群，熱心服務，樹立優良典範，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藉由選舉及投票活動推動學生行使公民權及落實法治教育。

二、時間：每學年之第二學期舉行之。

三、實施對象：全體師生。

四、選舉方式：

（一）班級模範生：

1. 經班級遴選合於候選人資格之學生，每班選拔一名模範生。
2. 各班模範生名單提報學務組彙整擇期表揚之。

（二）全校模範生：

1. 由各班班級模範生名單製作選票，經學務組提供各班人數之選票。
2. 投票人每人領取選票一張，分別圈選一、二、三年級各一名候選人。
3. 經全校同學投票後，各年級以票數最高票者為全校模範生。

五、候選人資格：

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於登記前一學期無曠課紀錄且未曾處以小過以上處分者（登記前已完成所有銷過手續亦可參加）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以做為同學楷模者。

- （一）守法重紀、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二）刻苦耐勞、純樸勤奮、熱心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屢獲佳績，行為表現良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校內班級幹部及有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足資青年楷模者。

附註：以上成績均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為依據，但其獎懲事蹟結算至登記前為止。

六、資格審查：教務組長、學務組長負責審查。

七、選舉程序：

- （一）由各班導師指導該班學生於指定班會時間就上列資格遴選出班級模範生候選人，再由全班票選產生班級模範生代表後送至學務組。
- （二）各班班級模範生選出一週後，學務組決定全校投票時間，由各科學生及校內教師投票選出全校模範生，每人領取選票一張，分別圈選一、二、三年級各一名候選人，圈選後投入票箱，並由學務組統一開票作業。

八、選票樣式：

一年級全校模範生候選人			二年級全校模範生候選人			三年級全校模範生候選人		
說明	1. 未圈選或圈選大於 1 人者皆為無效票。 2. 以學務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蓋於圈選處。		說明	1. 未圈選或圈選大於 1 人者皆為無效票。 2. 以學務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蓋於圈選處。		說明	1. 未圈選或圈選大於 1 人者皆為無效票。 2. 以學務組製備之圈選工具蓋於圈選處。	
圈選處			圈選處			圈選處		
候選人			候選人			候選人		

九、計票方式：

- (一) 學生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一張，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圈選一、二、三年級各一名候選人。
- (二) 教師至學務組領取選票一張，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圈選一、二、三年級各一名候選人。
- (三) 未依規定圈選者一率視同廢票。
- (四) 為達公開、公平原則，請學務組及各班班聯會代表擔任監票員，各年級票數最高票者為全校模範生。

十、全校模範生選舉「宣傳活動」規定事項：

- (一) 自學務組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放學前為止。
- (二) 宣傳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45 至 7：00。
- (三) 宣傳及競選活動：必須在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投票次日(假日不記)清除乾淨，未完成清除工作者，該候選人依校規論處。
- (四) 禁止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各種選舉有關之活動。
- (五) 禁止不當之輔選活動，違反者取消其競選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六) 宣傳時不得影響校園秩序及整潔。
- (七) 進入他班教室宣傳時須先徵得該班同學同意，輔選員以五人為上限。

十一、獎懲：

- (一) 凡當選班級模範生頒發獎狀及小功乙次並公告於公布欄；當選全校模範生頒發獎狀及加記小功乙次並公告於公布欄。
- (二) 當學年當選模範生者，如受小過以上處分則撤銷其模範生資格。
- (三) 本實施計畫經進修部導師會議決議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